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人”或“公司”或“创鑫激光”	指：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创鑫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明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明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鞍山创鑫”	指：	鞍山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创鑫”	指：	无锡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猫头鹰激光”	指：	深圳市猫头鹰激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创鑫”	指：	苏州创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明鑫工业”	指：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欣瑞泰”	指：	深圳市欣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好梦成真”	指：	深圳好梦成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明鑫金属”	指	明鑫（深圳）金属超市有限公司
“明鑫高分子”	指	深圳市明鑫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共和金属”	指	深圳共和金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凯风万盛”	指：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科投”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招科创新”	指：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相鑫光”	指：	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永沂”	指：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鑫合伙”	指：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鑫公司”	指：	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金诺”	指：	深圳市前海金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赛富鑫华”	指：	佛山赛富鑫华中小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佳腾”	指：	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漳州招科”	指：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盈盛达”	指：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16 号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64 号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66 号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

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

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机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质量中心及其下辖的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66.80 万元、7,286.69 万元以及 10,065.39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375.944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459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创鑫有限 2004 年 1 月 1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

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蒋峰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审阅发行人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蒋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公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3.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7,375.944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459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发行人最近股权转让情况和外部融资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具有成熟的盈利模式，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 7,286.69 万元和 10,065.3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及适当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整体改制时涉及的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创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属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

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直接间接持有上述股东权益主体中不存在契约式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峰，实际控制关系稳定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四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732 号），根据唐天燊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注册有限公司创鑫激光（香港）有限公司（MAXPHOTONICS(HK)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香港创鑫股本 10,000,000 港元未实际缴付，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尚未实质开展、运营业务，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待在向香港创鑫实缴出资及其实际运营前取得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就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

（四）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内部审议，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及必要的备案手续，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变更事

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目前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事由。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发行人已在其现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创鑫拥有一宗坐落于黄埭镇长泰路东、爱民路北的土地使用权（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7089 号），面积为 32,999.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存在以下情形：

1. 位于芙蓉工业区的租赁房产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鉴于该租赁房产公司可以

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同时出租方确认无计划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装修、拆迁，如今后无法持续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出租方承诺将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创鑫激光，以便创鑫激光及时搬迁；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确认上述厂房尚未纳入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亦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相关费用，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位于辽宁激光产业园的租赁房产因竣工验收工程量较大，暂未取得房产证。鉴于，前述租赁房产系在依法合规取得的国有土地上建设，并经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鞍山创鑫可以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建设主体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该等房产通过竣工验收及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亦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相关费用。因此，上述房产因竣工验收工程量较大而暂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位于相城高新科技园 11 号楼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30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232 项境内专利，该等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就获得的专利排他性许可已与专利权人签署合法有效的实施许可合同，有权在许可实施的范围内实施该专利。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23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3 个域名，该等域名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对该等域名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14 辆车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车辆，权属关系明确，对该等车辆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担保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或分立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述及的发行人向苏州度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全部 7.81% 股权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业经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其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部分非实质修订虽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但后续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前述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章程修订案进行了追认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备案，《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经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修订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有关变化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或由公司履行内部聘用程序（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补较多，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人员，实际经营管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和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取得项目实施的土地使用权、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章程草案和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

经核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国相鑫光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估值调整机制即业绩承诺及相应股份补偿承诺安排已履行完毕并自动废止，发行人与国相鑫光、赛富鑫华、中盈盛达、东方佳腾、招科创新、凯风万盛、联创永沂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所包含的股份（权）回购条款的均以协议或承诺的方式明确约定了前述投资方请求回购的权利自公司取得其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或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不会涉及股份调整或变动进而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四）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通过新鑫合伙及华鑫公司两个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满足“闭环原则”，新鑫合伙及华鑫公司亦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员工均以货币出资，且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根据新鑫合伙的合伙协议、华鑫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前述两个平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协议，持股计划已建立员工持股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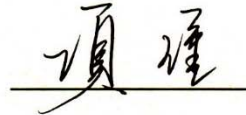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项 瑾



张书怡

2019年3月28日